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雅居金舟住宿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新城村南三街，投资人：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周至县雅居金舟住宿店为公众聚集场所，2024年12月30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投诉举报核查时，发现你单位楼顶疏散楼梯间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34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01月02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单位楼顶疏散楼梯间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你单位存在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138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349 号）；《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5〕第0004 号）；阎**和何*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2 张、现场复查照片 2 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雅居金舟住宿店楼顶疏散楼梯间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楼顶疏散楼梯间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